

1009.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厚淇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傳真：(06)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594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本市牙醫診所拒絕臨時牙痛病人就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9月10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網路部份)市長信箱案件處理聯單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醫療相關法規，非危急病人就診雖無法令明文規定不得拒絕，惟基於服務病患之立場，診所若能視當日約診情形，協助安排緊急處置或轉介至其他牙醫診所，必能增進醫病良好關係，提升本市醫療服務品質，共創雙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會計師事務所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會計師事務所

108.10.1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書		擬
中		辦
理事長王瑞斌		簽名